

བུན་ཏེ་ཚྲོང་ཁོང་སྤྱི་ཚུལ་ཡིག་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字〔2022〕561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和水利局、住房建设管理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625号）要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现下达我县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7万元（详见附件1），资金直拨到县。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

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根据《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青财农字〔2022〕372号）和《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青乡村振兴办〔2022〕10号）要求，对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且工作成绩突出的湟源、乐都等8个县（市、区），给予每县（市、区）2000万元资金奖励；对被评为“一般”等次的贵德、化隆、班玛、门源、兴海、称多、杂多7个县，每县扣减300万元。

二、请各地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要求，规范、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五、各地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1、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2、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预算股、财监股、局办公室，档。

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illegible]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